

供應商報價邀請及供應商確認表格
(關於誠信及反圍標要求)

(採購者名稱，即「BUD 專項基金」獲資助企業)

(採購者地址)

(日期)

致: _____
(供應商名稱)

傳真號碼: _____

敬啟者:

報價／標書 : _____
(所需採購物品／服務的內容)

有關上述的報價／標書，請謹記供應商必須遵守以下條款：

誠信條款

- (1) 於呈交報價／標書時，供應商申述及保證不得且須禁止其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判承辦商就約 的報價／招標及執行而提供、索取或接受《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所定義的利益。
- (2) 若未能促致前述結果，或若供應商或供應商的董事、僱員、代理人或分判承辦商作出任何提供、索取或接受上文第(1)段所述的利益的行為，將導致供應商的報價／投標無效，而供應商仍須就該等錯失及行為承擔責任。
- (3) 採購者會就所有懷疑貪污情況向廉政公署舉報。

反圍標條款

- (1) 於呈交報價／標書時，供應商申述及保證於報價／標書中：
 - (i) 供應商會參考廉政公署及競爭事務委員會的指引；
 - (ii) 供應商從沒有亦不會向採購者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關於報價／投標金額的資料；
 - (iii) 供應商從沒有亦不會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報價／投標金額；

- (iv) 供應商從沒有亦不會與任何其他人士就供應商本身或該其他人士會或不會報價／投標訂立任何安排；
- (v) 供應商從沒有亦不會以任何方式與任何人士串通；及
- (vi) 供應商會就獲批合約後的任何分判安排事先知會採購者及向採購者申請批核。
- (2) 如供應商違反本條的第(1)款所作的任何申述及／或保證，採購者有權採取下列行動，而無須向任何人作出補償或承擔法律責任：
- (i) 拒絕接納有關報價／投標；
- (ii) 如採購者已接納其報價／標書，則撤回對該報價／標書的接納；或
- (iii) 如採購者已與供應商簽訂合約，則終止該合約。
- (3) 就違反上文第(1)條的任何陳述及／或保證而引致或與上述違反有關的所有損失、損害、費用或開支，供應商須向採購者作出彌償，並使採購者獲得彌償。
- (4) 如供應商違反本條的第(1)款所作的任何申述及／或保證，則日後申請出任採購者的承辦商或服務供應商的地位可能會受影響。
- (5) 與下列各方的協議、安排、溝通、諒解、許諾或承諾，不受本條的第(1)款所限：
- (i) 採購者；
- (ii) 聯營企業夥伴（當是次投標存在聯營安排，而採購者亦獲通知有關安排的情況）；
- (iii) 顧問或分判商，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特定顧問安排或分判合約所需的資料；
- (iv) 專業顧問，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供該名顧問就是次招標提供其專業意見所需的資料；
- (v) 為獲得保險報價而聯絡的承保人或經紀，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特定保險安排所需的資料；及
- (vi) 為就有關合約獲得融資而聯絡的銀行，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次融資所需的資料。
為免生疑問，競投人於公開拍賣時所作的競投並不會視作違反本條的第(1)款所作的任何申述及／或保證。
- (6) 採購者於本條的第(2)、(3)及(4)款的權利並不損害採購者針對供應商而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方法。
- (7) 圍標本質上違反競爭，在《競爭條例》（第619章）下屬嚴重反競爭行為。從事圍標行為的供應商或須根據《競爭條例》承擔被判處罰款的法律責任及其他制裁。採購者可運用其酌情權，向競爭事務委員會舉報所有懷疑圍標的情況，並向其提供任何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的報價／標書資料及個人資料。

請就上述報價／標書，填寫及交回來於附件的確認信。供應商請謹記如呈交報價／標書，無論是否填寫及交回來附的確認信，即代表供應商申述及保證同意遵守上述的誠信條款及反圍標條款。

此致

(採購者名稱及公司印章)

確認信

(日期)

致: _____

(採購者名稱)

傳真號碼: _____

敬啟者:

報價／標書項目: _____
(所需採購物品／服務的內容)

有關上述的報價／標書，本公司同意遵守相關的誠信條款及反圍標條款。

此致

(簽署)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供應商名稱: _____

供應商印章: _____